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06118.htm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(安监总煤行〔2007〕107号)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：为强化煤矿安全基础管理，有效遏止重特大事故，实现安全生产稳定好转，2007年4月28日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国家煤矿安监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监察部、劳动保障部、国土资源部、全国总工会等七部门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安监总煤调〔2007〕95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为贯彻落实好《指导意见》，现通知如下：一、把贯彻落实《指导意见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贯彻实施《指导意见》，全面提高小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，有效遏止重特大事故，是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、国务院确定的“争取用三年左右时间，解决小煤矿问题”目标的要求，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“安全发展”指导原则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的具体体现，是实现小煤矿安全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，从根本上解决小煤矿基础薄弱、事故多发状况的紧迫任务，对于保障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《指导意见》是小煤矿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必须遵循的、具有法定效力的规范性文件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《指导意见》的重要性，切实把贯彻实施《指

导意见》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务求取得实效。二、加大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力度，把《指导意见》贯彻到矿井和全体从业人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